



##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乌拉圭埃斯特角，2010年11月15-20日

**(Draft)FCTC/COP4/28**  
**2010年11月20日**

### 甲委员会的报告

(草案)

2010年11月19日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下述决定：关于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12条实施准则的FCTC/COP4(7)号决定；关于公约第14条“与烟草依赖和戒烟有关的降低烟草需求的措施”实施准则的FCTC/COP4(8)号决定；以及关于烟草种植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涉及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17和18条)的FCTC/COP4(9)号决定。

在2010年11月15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甲委员会选出了下列官员：Nuntavarn Vichit-Vadakan 博士(泰国)任主席，O.O. Salagaj 先生(俄罗斯联邦)和 J.A. Segnon Agueh 博士(贝宁)任副主席。

甲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下列决定：

5.2 公约第9和10条实施准则部分案文；

5.7 价格政策和税收政策技术报告(涉及公约第6条)；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公约秘书处关于下述议程项目的报告：

6.1 各缔约方的报告和公约实施情况全球进展报告。

## 议程项目 5.2

### 公约第 9 和 10 条实施准则部分案文

缔约方会议，

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7 条(减少烟草需求的非价格措施)、第 9 条(烟草制品成分管制)和第 10 条(烟草制品披露的规定)；

忆及其 FCTC/COP1(15)号决定设立了一个工作小组负责拟定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9 条(烟草制品成分管制)和第 10 条(烟草制品披露的规定)的实施准则，并且其 FCTC/COP2(14)号决定扩展了该工作小组的任务，以便纳入制品特点，例如设计特点，只要其影响公约的目标；

忆及其 FCTC/COP3(9)号决定授权该工作小组：继续监测其第一份进展报告(文件 FCTC/COP/2/8)中所载明的领域，其中包括依赖性倾向和毒理学；继续研究建立全球数据存储库的挑战和可能方式；以及继续其工作，按部就班拟定准则，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第一套准则草案；

强调该准则的目标是协助缔约方履行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9 和 10 条下的义务，并为实施这两项条款提供指导，

铭记本准则是暂定的，有必要根据科学证据和国家经验定期重新评估；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9 条(烟草制品成分管制)和第 10 条(烟草制品披露的规定)实施准则的部分案文；
2. **欢迎**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司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文件 FCTC/COP/4/INF.DOC./2)；
3. **要求**公约秘书处：
  - (a) 请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司继续根据进展报告(文件 FCTC/COP/3/6)验证用于检测和测量卷烟成分及释放物的分析化学方法，并通过公约秘书处定期向缔约方会议通报进展情况；
  - (b) 通过网站公布制定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9 和 10 条实施准则所使用的调查研究报告和其他参考资料；

4. **决定**授权工作小组：

- (a) 继续其工作，按部就班拟定准则，并向缔约方会议未来届会提交关于成瘾性和毒性的准则草案供其审议；
- (b) 继续监测依赖性倾向和毒理学等领域；
- (c) 研究将卷烟点燃倾向作为一项制品特点进行管制的问题；

5. **请**各缔约方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向公约秘书处确认是否有意继续作为工作小组的成员，或者是否有意加入工作小组<sup>1</sup>；

6. **还决定**，根据 FCTC/COP3(9)号决定：

- (a) 要求公约秘书处(提供援助和)作出必要安排，(包括预算安排，)以便工作小组能完成其工作，并与主席团协商，以确保各缔约方能获得文本草案(例如，通过一个受保护的网站)，从而能在向缔约方会议分发准则草案之前提供意见；
- (b) 通过下述时间安排：

秘书处提供报告草案供缔约方发表意见	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六个月之前
工作小组向秘书处提交最后的报告草案	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开幕日前三个月
向缔约方会议分发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8条，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开幕日前60天

<sup>1</sup> 工作小组目前成员组成如下：

- 主要促进者：加拿大、欧洲联盟、挪威；
- 伙伴：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刚果、丹麦、芬兰、加纳、匈牙利、印度、约旦、肯尼亚、马里、墨西哥、荷兰、新加坡、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附件

###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9 和 10 条 (烟草制品成分管制和烟草制品披露的规定) 实施准则部分案文

#### 1. 目的、目标和术语的使用

##### 1.1 目的

本准则的目的是协助各缔约方履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9 和第 10 条规定的义务。根据现有最佳科学证据和各缔约方的经验，本准则建议了措施以便通过烟草制品成分和释放物管制以及烟草制品披露的规定，协助各缔约方加强其烟草控制政策。同时也鼓励各缔约方实施本准则所建议措施以外的措施<sup>1</sup>。

第 9 条处理烟草制品成分和释放物的检测和测量及其管制问题，第 10 条则处理向政府当局和公众披露有关这些成分和释放物的信息问题。由于这两条之间关系密切，因此将其各自实施方面的指导合并为一套准则。

##### 1.2 目标

###### 1.2.1 烟草制品成分和释放物管制

本准则的目标之一是支持各缔约方建立有效的烟草制品管制。烟草制品管制可能减少烟草制品的吸引力，削弱其成瘾性（或依赖倾向），或降低其总体毒性，由此促进减少烟草导致的疾病和过早死亡。

###### 1.2.1.1 吸引力

为鼓励使用，一般会把烟草制品做得很吸引人。从公共卫生角度说，没有理由允许使用调味剂等成分，以使烟草制品具有吸引力。关于公约第 11 和第 13 条的实施准则列入了其他一些减少烟草制品吸引力的措施<sup>2</sup>。

---

<sup>1</sup> 请各缔约方访问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网站（<http://www.who.int/fctc/>），其中载有关于本准则所涉议题的更多信息来源。

<sup>2</sup> 见《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5.3 条、第 8 条、第 11 条、第 13 条实施准则》。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09 年。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在序言中认识到，烟草制品是有害的，可产生和维持成瘾性。通过消除或减少某些成分而减少烟草制品的吸引力，并不表明这些烟草制品对人类健康的危害程度有所减弱。

#### 1.2.1.2 成瘾性（依赖倾向）

（有意使本节空白，以表示将在稍后阶段提出指导性建议<sup>1</sup>。）

#### 1.2.1.3 毒性

（有意使本节空白，以表示将在稍后阶段提出指导性建议。）

### 1.2.2 向政府当局披露

根据第 10 条，要求向政府当局披露的主要目的是从生产商和进口商那里获得关于烟草制品成分和释放物，以及烟草制品毒性和成瘾性的相关信息。为了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活动和法规，诸如进一步分析烟草制品的成分和释放物，监测市场趋势和评估烟草业的索赔等，必须获得上述信息。

### 1.2.3 向公众披露

（有意使本节空白，以表示将在稍后阶段提出指导性建议。）

## 1.3 术语的使用

“吸引力”指多种因素，如味觉、嗅觉和其他感官属性、易用性、加料系统灵活性、成本、声誉或形象、承担的风险和收益，以及旨在鼓励使用的制品的其它特性<sup>2</sup>。

“成分”在涉及加工后的烟草时指“内在成分”，而在涉及烟草制品时指“组成成分”。此外：

---

<sup>1</sup> 本准则目前尚不完全，随着不断获得新的国家经验以及科学、医学和其他证据方能分阶段将其完成。进一步进展还将取决于对用于检测和测量卷烟成分及释放物的分析化学方法进行的验证，以及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决定（FCTC/COP3(9)号决定）开展的其他工作。

<sup>2</sup> 世卫组织。“烟草制品管制的科学依据：世卫组织研究小组的报告”。《世卫组织第 945 号技术报告丛刊》。瑞士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印制；2007 年。

- “内在成分”:

(有意使本节空白，以表示将在稍后阶段提出指导性建议。)

- “组成成分”涵盖烟草和各种部件（例如纸张、过滤嘴等），包括用于加工这些部件的材料、添加剂、加工助剂、储存与加工的残留物质以及包装材料渗入制品的物质（污染物不属于组成成分）。

“设计特点”指烟草制品设计方面的特征，与检测和测量其成分及释放物有直接因果关系。例如，卷烟过滤嘴周围的通气孔能够稀释主流烟雾，由此降低机器测定的尼古丁含量。

“释放物”指烟草制品在按预期方式使用时所释放出的物质。例如，就卷烟和其它燃烧制品而言，释放物是指烟雾中发现的物质。就口嚼无烟烟草制品而言，释放物是指咀嚼或吮吸过程中释放的物质，就鼻腔吸入制品而言，是指鼻吸过程中微粒释放出的物质。

“膨胀烟丝”指由于干冰等膨胀媒剂迅速气化而体积变大的烟丝。

“再造烟叶”指主要由烟草构成的纸状薄片材料。

“烟草业”，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 条规定，指“烟草生产商、烟草制品批发商和进口商”。

“烟草制品”，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 条规定，指“全部或部分由烟叶作为原材料生产的供抽吸、吸吮、咀嚼或鼻吸的制品”。

## 2. 实际考虑

### 2.1 根据第 9 条批准和实施措施

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9 条规定，经有关国家当局批准，每一缔约方应对检测和测量烟草制品成分和释放物以及关于此类成分和释放物的管制采取和实行有效的立法、实施和行政或其他措施。

各缔约方应考虑由烟草控制主管当局负责批准、通过和实行上述措施，或至少有权参与这项工作。

## 2.2 根据第 10 条批准和实施措施

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0 条规定，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家法律采取和实行有效的立法、实施、行政或其他措施，要求烟草制品生产商和进口商向政府当局披露烟草制品成分和释放物的信息，并且要求公开披露烟草制品有毒成分及其释放物的信息。

各缔约方应考虑由烟草控制主管当局负责采取和实行上述措施，或至少有权参与这项工作。

## 2.3 筹资

实行有效的烟草制品管制规定并运行有关管理规划需要缔约方划拨大量资源。为减轻政府的预算压力，各缔约方可考虑让烟草业和零售商承担这些费用。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5.3 条及其实施准则，各缔约方可结合监控/监测计划运用各种筹资手段，为烟草制品管制措施提供资金可采用多种手段。

下面列举的一些选择方案可供缔约方考虑：

- (a) 指定用途的烟草税；
- (b) 烟草生产和/或进口许可证费用；
- (c) 烟草制品注册费用；
- (d) 烟草批发商和/或零售商许可证；
- (e) 烟草业和零售商缴纳的违规费用；
- (f) 烟草监测年费（烟草业和零售商）。

关于烟草制品管制措施资助手段的实例介绍见附录 1。

## 2.4 用于披露目的的实验室

应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标准 17025（测试能力与校准实验室通用要求），由一个公认的认证机构对烟草制品生产商和进口商为向政府当局披露而使用的实验室进行认证。使用的认证方法应至少包括本准则中载明的方法。

## 2.5 用于监督遵守情况的实验室

各缔约方用于监督遵守情况的实验室或者应当是政府所属实验室或者应当是不由烟草业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独立实验室。此外，这类实验室应按照上一段所述方式得到认证。各缔约方可考虑利用设在其他国家的政府所属实验室或独立实验室。

## 2.6 向政府当局披露方面的保密性

各缔约方不得接受烟草业提出的信息保密要求，这可能妨碍政府当局获得有关烟草制品成分和释放物的信息。对于烟草制品生产商和进口商声称机密的信息，政府当局在收集时应根据本国法律适用适当规定，以防止在无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和传播此类信息<sup>1</sup>。

## 2.7 向公众披露方面的保密性

（有意使本节空白，以表示将在稍后阶段提出指导性建议。）

## 2.8 民间社会

民间社会在提高公众意识，争取民众支持管制烟草制品的成分和释放物以及支持披露有关这些成分和释放物的信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应使民间社会作为积极伙伴参与。

# 3. 措施

## 3.1 成分

### 3.1.1 组成成分（披露）

本节概述各缔约方可采取的措施，以要求烟草制品生产商和进口商披露有关组成成分的信息。

#### 3.1.1.1 背景

通过要求生产商和进口商向政府当局披露有关组成成分的信息，将能够深入了解烟草制品的构成，而这可以协助当局制定适合具体制品的有效措施。

---

<sup>1</sup> 将在未来准则中提供对公开披露这一信息的指导。



### 3.1.1.2 建议

(i) 各缔约方应要求烟草制品生产商和进口商以指定的时间间隔，按制品类型就品牌家族内每个品牌向政府当局披露其烟草制品在生产中使用的组成成分信息。与作为合并列表的一部分来披露组成成分不同，按品牌逐一披露并采用标准格式披露，将使政府当局有机会分析制品构成方面的趋势并跟踪市场中的微妙变化。

(ii) 各缔约方应确保生产商和进口商就品牌家族内每个品牌，向政府当局披露其每种烟草制品在生产中使用的组成成分及其在每单位烟草制品中的含量，包括制品部件（如过滤嘴、纸张、胶水等）中所含的成分。各缔约方不得同意只按组成成分类别披露最高数量，或只披露总数量。这样做将严重限制所能进行的分析种类。

(iii) 各缔约方应要求生产商和进口商披露进一步信息，说明所用烟叶的特征，例如：

(i) 烟叶类型（例如弗吉尼亚、白肋、东方），以及烟草制品中所使用的每种烟叶的百分比；

(ii) 所用再造烟叶的百分比；

(iii) 所用膨胀烟丝的百分比。

(iv) 各缔约方应要求生产商和进口商向政府当局通报烟草制品组成成分方面发生的任何变化。

(v) 各缔约方应要求生产商和进口商向政府当局提交报告，阐明将某种成分纳入烟草制品的目的<sup>1</sup>以及其他有关信息。

(vi) 各缔约方应要求生产商披露每种成分供应商的姓名、地址及其他联系办法，便于在适当情况下，以及为监督遵守情况之目的，由供应商向缔约方直接披露。

---

<sup>1</sup> 例如包括用作粘合剂、粘结剂、燃烧调节剂、成瘾促进剂、调味剂、保湿剂、增塑剂、加味剂、烟雾强化剂和色素的物质。

### 3.1.2 组成成分（管制）

本节概述缔约方为管制组成成分可采取的措施。

各缔约方应根据本国法律，考虑到本国的具体情况和重点，实行本节所述的各项措施。

各缔约方应在确定关于组成成分的新措施时，参照科学证据、其他证据以及其他方的经验，并应尽力实施其可以采取的最有效措施。

#### 3.1.2.1 背景

管制组成成分的目的旨在降低烟草制品的吸引力，这有助于在新的和持续使用者中降低烟草使用的流行率和依赖程度。《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序言中载明，各缔约方认识到“卷烟和某些其他烟草制品经过精心加工，籍以引起和维持对烟草的依赖”。

在审议管制措施时应考虑吸引力及其对依赖程度的影响。《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关于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第 13 条的实施准则建议，限制应尽量包含使烟草制品对消费者较具吸引力的设计特点。这类特点包括彩色卷烟纸和诱人的气味等。同样，本节还介绍一些有助于限制烟草使用诱导因素的措施。

#### 3.1.2.2 烟草制品

##### (i) 用于提高可口性的组成成分

烟草烟雾涩口且富刺激性，对尝试和初次使用造成严重障碍。据烟草业的一些文件表明，已为减轻这些不利特点投出了巨大努力。现可通过一系列途径减少涩口感，包括可添加各种成分，去除具有明确刺激性的物质，使刺激感与其他一些明显的感官效果平衡，或者可通过添加或去除特定物质改变烟草制品释放物的化学性质。

某些烟草制品中添加了糖料或甜味剂。糖分高可以改善烟草制品对吸烟者的可口性。这些制品中使用的糖料和甜味剂包括葡萄糖、糖蜜、蜂蜜和山梨醇等。

用调味剂掩盖烟草烟雾的涩口感，可助长和维持烟草使用。调味物质可包括苯甲醛、麦芽酚、薄荷和香草醛等。

香料和草药也可用于提高烟草制品的可口性。例如肉桂、生姜、薄荷等。

**建议:**

各缔约方应以禁止或限制的方式来管制可能用于提高烟草制品可口性的成分。

对加工烟草制品必不可少，但与增强吸引力无关的成分应根据本国法律加以管制。

**(ii) 具有着色性能的组成成分**

在烟草制品的各个部件中添加着色剂可以使制品更加诱人。某些国家已经推销色彩诱人的卷烟（如粉色、黑色、牛仔蓝等）。着色剂可包括墨水（例如在水松纸上模仿软木色）和颜料（例如过滤材料中的二氧化钛）。

**建议:**

各缔约方应禁止或限制在烟草制品中使用具有着色性能的成分。但是，各缔约方应考虑允许在与税收有关的标记或涉及健康警语和广告词句时使用着色剂。

**(iii) 制品可让人感到有健康效益的组成成分**

烟草制品中使用各种成分来促使产生一种印象，即这类制品具有健康效益，或让人觉得目前健康危害已经减少。这类成分包括各种维生素（如维生素 C 和维生素 D）、水果和蔬菜（以及果汁等果蔬加工产品）、氨基酸（如半胱氨酸和色氨酸），以及必要的脂肪酸（如欧米茄-3 ( $\omega$ -3) 和欧米茄-6 ( $\omega$ -6)）。

**建议:**

各缔约方应禁止在烟草制品中使用可能让人感到有健康效益的成分。

**(iv) 与能量和活力有关的组成成分**

据认为，深受世界某些地区年轻人喜爱的能量饮料会加强精神警觉性和物理性能。这类饮料中所含的兴奋性化合物包括咖啡因、瓜、牛磺酸和葡萄糖醛酸内

酯等。从烟草业文件和专利申请可以看出，已经考虑在烟草制品中使用上述某些兴奋性化合物。

建议：

各缔约方应禁止在烟草制品中使用兴奋性化合物等与能量和活力有关的成分。

### **3.1.3 内在成分（披露）**

（有意使本节空白，以表示将在稍后阶段提出指导性建议。）

### **3.1.4 内在成分（管制）**

（有意使本节空白，以表示将在稍后阶段提出指导性建议。）

## **3.2 释放物**

（有意使本节空白，以表示将在稍后阶段提出指导性建议。）

## **3.3 制品特点**

### **3.3.1 披露**

本节概述各缔约方为要求烟草制品生产商和进口商披露有关制品特点，如设计特点的信息可采取的措施。

#### **3.3.1.1 背景**

收集关于制品特点，如设计特点的数据将有助于缔约方更好地了解这些特点对烟雾排放水平的影响，正确解释获得的测量结果，并且更重要的是，能够跟上卷烟设计特点方面的任何变化。

#### **3.3.1.2 建议**

(i) 各缔约方应要求卷烟状烟草制品生产商和进口商按指定的时间间隔向政府当局披露有关设计特点的信息，包括由烟草业进行的检测结果。

(ii) 为了确保和维持所获烟草业数据的一致性，各缔约方在适用情况下，应说明建议用于报告设计特点（见附录 2）的方法。

(iii) 各缔约方应确保每一生产商和进口商在对某一设计特点进行实验室检测后，向政府当局提交一份实验室报告副本，以及进行有关分析的实验室的水准鉴定证明。

(iv) 如果某一品牌的卷烟状烟草制品的设计特点将有任何变化，缔约方应要求生产商向政府当局通报该变化并在作出改变后提供最新信息。

### **3.3.2 管制**

（有意使本节空白，以表示将在稍后阶段提出指导性建议。）

## **3.4 向政府当局披露 — 其他信息**

### **3.4.1 背景**

为了确立有效的制品管制，包括组成成分管制，政府当局必须获得准确的市场信息。政府当局有必要了解某一特定烟草制品相对于其他制品的重要性，以帮助决定管制需要和重点。此外，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20.2 条，关于烟草公司及其销售情况的信息将有助于评估烟草消费的规模和模式。

### **3.4.2 建议**

各缔约方应要求烟草制品生产商和进口商披露一般公司信息，包括名称、街道地址、主要营业地点的联络方式以及每个生产和进口厂家的联络方式。这些信息可能有益于监督遵守情况。

各缔约方应考虑要求烟草生产商和进口商按指定的时间间隔披露品牌家族内每个品牌的销售量信息（按不同计量单位，例如卷烟或雪茄按数量，自制手卷烟草按重量）。这类信息应在国家一级，酌情也可在次国家一级披露。

## **3.5 向公众披露**

（有意使本节空白，以表示将在稍后阶段提出指导性建议。）

## **4. 遵守和执行**

### **4.1 综合办法**

有效的立法、实施、行政或其他措施应强制规定烟草制品生产商和进口商履行遵守方面的法律责任，并应处罚违法行为。立法、实施、行政或其他措施应当确定负责执行的一或多个当局，并应包括一个既能监督遵守情况又能起诉违法者的系统。

### **4.2 基础设施和预算**

各缔约方应考虑确保为监督遵守情况和开展执法活动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各缔约方还应考虑为这类活动准备预算。

### **4.3 战略**

为加强守法，缔约方应在法律规定生效前通知各利益攸关方。

各缔约方应考虑派遣检查或执法人员定期视察生产和进口厂家以及销售点，以确保其守法。如果已有现成机制，可以扩大其职能，按要求检查营业场所，不必建立新的检查系统。

### **4.4 最后期限 — 被禁止或限制的组成成分**

各缔约方应规定一个最后期限，此期限之后，烟草业和零售商只得供应符合规定的烟草制品。

### **4.5 检查 — 被禁止或限制的组成成分**

各缔约方应考虑对生产设施进行视察以核实是否在使用任何被禁止或限制的组成成分。检查应包括直接进入原材料储存区和成品储存区，以及直接观察生产过程。检查不应构成对烟草制品的批准或认证，也不应构成对生产程序的认可。

### **4.6 抽样和检测 — 被禁止或限制的组成成份**

各缔约方应考虑从进口设施、零售店以及必要时从生产设施采集烟草制品的样本。随后为监督遵守情况之目的，应在实验室对这些样本进行检测，查看是否含有被禁止或限制的组成成分（见附录3）。

#### 4.7 向政府当局披露后进行审计

各缔约方应考虑在生产设施进行审计，以确保所获得的烟草制品信息的完整和准确性。审计不应构成对烟草制品的批准或认证，也不应构成对生产程序的认可。

#### 4.8 对不守法的反应

各缔约方应确保其执法当局随时准备迅速果断地应对不守法情况。早期作出有力及时的反应将可表明对守法的期望，便于今后的执法工作。各缔约方应考虑公布执法行动的结果，以便清楚宣示，将调查不守法行为并采取适当行动。

#### 4.9 制裁

为阻吓违法行为，各缔约方应规定适当的制裁措施，如刑事制裁、罚款、矫正行动以及暂扣、限制或取消营业和进口许可证。

#### 4.10 扣押、没收和销毁

各缔约方应确保有关当局有权根据本国法律扣押、没收并在监督下销毁不符合规定的烟草制品。

##### 4.1.1 处罚

各缔约方应规定一系列罚款或其它处罚办法，处罚力度视违法的严重程度和是否屡次违法而定。

### 5. 国际合作

如果要在烟草制品管制和披露方面取得进展，国际合作至关重要。《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若干条款都规定要交流知识与经验以促进实施。根据公约第 22 条所载，经共同商定，此类合作应促进技术、科学和法律专长及工艺技术的转让。这将促使有效地实施本准则并有助于开发尽可能最佳措施，管制烟草制品成分。

### 6. 监测和评价

(有意使本节空白，以表示将在稍后阶段提出指导性建议。)

### 7. 与公约其他条款的关系

本着《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1 和第 13 条的精神，除非缔约方已经采取措施禁止在烟草制品包装上进行任何形式的促销（如第 11 条和第 13 条实施准则所载），否则，各缔约方应考虑禁止销售包装上显示含有按上述建议被禁止或适当限制的组成成分的烟草制品。

## 附录 1

### 烟草制品管制措施资助手段的实例介绍

#### (a) 指定用途的烟草税

指定用途的烟草税要求将烟草税收的一部分划拨给一或多种既定用途，如烟草控制规划或健康促进基金等。这部分烟草税收可体现为收入的百分比（例如 1%）或按单位表示的一个固定金额（如每 20 支一包的卷烟包装 25 美分）。指定用途的烟草税有时被称为“预留烟草税”或“质押烟草税”。

#### (b) 烟草生产和/或进口许可证费用

对烟草生产商和/或进口商收取许可证费用的途径有若干。可按公司（不论其规模）规定固定金额。（可向每个生产和/或进口设施收取单独的费用。）可按销售单位收取固定金额（例如，按每支卷烟或每包卷烟，或按每克特定类型烟草制品规定特定金额）。可在为所有公司规定的总金额基础上，按每个公司的市场份额收取费用（例如，所有公司应交付的总金额为 1 亿美元，而某一公司的市场份额为 20%，则该公司的许可证费用将是 2000 万美元）。规定的许可证费用可能须按指定的时间间隔，如每个年度开始之前交纳。如果按销售单位收取费用，则交付的时间间隔可能更频繁，例如每月交付。

#### (c) 烟草制品注册费用

烟草制品注册费用需要生产商和/或进口商，或可能还需要批发商注册公司所销售的每种烟草制品并支付相关费用。规定的费用金额水平应能全部或部分覆盖与制品有关，如检测和测量以及执法方面的政府费用（或平均费用）。规定的费用可能须按指定的时间间隔，如每个年度开始之前交纳。

#### (d) 烟草批发商和/或零售商许可证

可向批发商或零售商，或者向两者都收取许可证费用。该费用可以是按销售点规定的固定金额，不论公司规模。（可向每个生产和/或进口设施收取单独的费用。）该费用也可依据批发商和/或零售商的规模变化，例如根据销售量变化。可按照销售量（即销售的单位数量或总金额）制定不同数额的费用，例如，销售额



低于 A 为一个费用级别，销售额在 A 与 B 之间，费用增加，如果销售额超过 B，则费用会进一步增加。规定的费用可能须按指定的时间间隔，如每个年度开始之前交纳。

(e) 烟草业和零售商交纳的违规费用

可通过行政罚款措施获取收入。行政罚款是一种民事处罚形式，即行政机构对个人或法人团体实行金钱上的处罚，作为对不法活动的补救。此外，还可通过法院处罚款来获取收入。

(f) 烟草监测年费（烟草业和零售商）

烟草监测年费需要评估烟草业和/或零售商应为监测和执法活动交纳的金额。就烟草生产商/进口商/批发商而言，这可以是按公司规定的固定数额，按销售的每种不同品牌规定的固定数额，按销售单位规定的固定数额，或按市场份额规定的数额。就烟草零售商（或其他方面）而言，可能需要为每个零售店规定单独的许可证和费用。

## 附录 2

### 卷烟的设计特点<sup>1</sup>

- (a) 尺寸、直径和重量
- (b) 过滤嘴长度、过滤嘴的截面形状
- (c) 水松纸的长度
- (d) 烟草杆的尺寸和截面形状
- (e) 通气孔离烟蒂标记处的距离（毫米）
- (f) 根据 ISO 6565（烟草和烟草制品 - 卷烟的吸阻和过滤嘴的压力降 - 标准条件和测量）测定的卷烟的吸阻
- (g) 根据 ISO 9512（卷烟 - 透气度的测定 - 定义与测量原则）测定的过滤嘴的透气度
- (h) 根据 ISO 9512（卷烟 - 透气度的测定 - 定义与测量原则）测定的纸的透气度
- (i) 根据 ISO 2965（卷烟纸、成形纸、接装纸，包括具有定向透气带的材料 - 透气度的测定）确定的所用卷烟纸类型及其透气性或孔隙度
- (j) 制品的紧密性（通常为包装密度的测量单位）
- (k) 根据 ISO 6565（烟草和烟草制品 - 卷烟的吸阻和过滤嘴的压力降 - 标准条件和测量）测定的过滤嘴的压力降
- (l) 根据美国官方分析化学师协会的官方方法 966.02（烟草干燥失重（烟草中的水分））<sup>2</sup>测定的水分含量
- (m) 过滤嘴类型（例如醋酸纤维素），以及如适用，其他特点（例如，活性炭成分）

---

<sup>1</sup> 关于这里所用术语的解释见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标准 9512（卷烟 — 透气度的测定 — 定义与测量原则）

<sup>2</sup> 见 Horwitz W, Latimer G, 编辑。《官方分析方法》，第 18 版，第 3 修订本。马里兰州盖瑟斯堡，AOAC 国际，2010 年。

### 附录 3

#### 组成成分的分析方法

- (a) 为了监督遵守情况和执行法规，有时可能需要运用分析方法来证实含有被禁止或限制的组成成分。这类方法通常包括几个不同的步骤：抽样，样本制备，分离，鉴定，量化和数据分析。
- (b) 分析程序应由受过适当训练的人员在装备得当的实验室中进行。这种程序经常需要使用危险材料。为确保正确安全执行这些程序，实验室人员在处理危险材料时必须遵循标准的安全操作程序。
- (c) 对于同时是食品添加剂的组成成分，可在《食品添加剂规格汇编》（第四卷）中找到适当的分析方法<sup>1</sup>。这份文件为规格汇编中提及的用于鉴定食品或食品生产中所用添加剂特性的分析方法提供了参照。
- (d) 关于低沸点（即容易在低温下挥发）调味剂等组成成分，可以使用一种称作“顶空 — 气相色谱法”的技术。《食品添加剂规格汇编》（第四卷）中有关于这一方法的描述。
- (e) 另外还有一项实验室技术可用于采集低沸点成分样本，并可与气相色谱法/质谱法结合使用，进行分离、鉴定和量化，这种技术被称作“固相微萃取法”<sup>2</sup>。它与顶空分析法极其相似，但不同的是顶空法更集中。

---

<sup>1</sup>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食品添加剂规格汇编》第四卷：食品添加剂规格方面使用和参考的分析方法，检测程序和实验室解决办法。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06年（粮农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专著 No.1）(<http://www.fao.org/docrep/009/a0691e/A0691E00.htm>，查阅日期：2010年4月1日)

<sup>2</sup> Pawliszyn J 等人。固相微萃取（SPME）。《化学教育杂志》，1997年，2(4):1-7（<http://www.springerlink.com/content/h72xx3624q122085/fulltext.pdf>，查阅日期：2010年4月1日）。

## 议程项目 5.7

### 价格政策和税收政策技术报告（涉及公约第 6 条）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其 FCTC/COP3(8)号决定请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司通过公约秘书处并基于专家咨询意见编写关于价格政策和税收政策的综合技术文件；

注意到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司编写的、并由公约秘书处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的价格政策和税收政策报告（涉及公约第 6 条）<sup>1</sup>；

忆及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6.2 条承认缔约方决定和制定政策的主权；

#### 决定：

(1) 设立一个由财政和卫生专家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拟订《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6 条（“减少烟草需求的价格和税收措施”）实施准则的，该工作小组将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如有可能，还应向其提交准则草案供审议；

(2) 请工作小组考虑公约秘书处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的由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司编写的报告，以及甲委员会讨论期间就该报告提出的意见；

(3) 要求公约秘书处不仅应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29 条请在此领域具有专长的观察员，而且还应请在此领域具有专长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并促进该工作小组的工作；

(4) 工作小组的最初成员如下：

主要促进者：

合作伙伴：

---

<sup>1</sup> 文件 FCTC/COP/4/11。

(5) 确定其他缔约方须在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向公约秘书处宣布作为合作伙伴或主要促进者参与工作小组；

(6) 要求公约秘书处[提供援助和]作出必要安排[，包括作出预算安排]，以便工作小组完成其工作，并在与主席团磋商的情况下，确保各缔约方获得草案案文（例如通过受保护的网址）并能在向缔约方会议分发准则草案之前提供意见；

(7) 通过下列时间安排：

秘书处提供报告草案供缔约方发表意见	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 6 个月前
工作小组向秘书处提交最后报告草案	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开幕日 3 个月前
向缔约方会议分发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8 条，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开幕日 60 天前

= = =